

# 抵押车贷款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优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一

编号：\_\_\_\_\_年[\_\_\_\_\_]字\_\_\_\_\_号

贷款人(甲方)：\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第二条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 第二章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3) \_\_\_\_\_  
□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4) 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五章争议的解决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六章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传真：\_\_\_\_\_存款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 抵押车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市(县)\_\_\_\_区(镇)\_\_\_\_路(街)\_\_\_\_号\_\_\_\_房间之房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及诉讼费)。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五条 借款利息

每月\_\_\_\_支付借款利息。每月利息以本合同借款总额的\_\_\_\_

收取。逾期每天按本合同借款总额\_\_\_\_收取。

##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3、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七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 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九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_作  
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  
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  
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  
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贷款本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



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四

还款内容

1. 还款金额：人民币\_\_\_\_\_。
2. 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还清。
3. 利率：按照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 抵押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甲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 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甲方。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
2. 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欠款及利息的，乙方应负责违约 责任。

## 第五条

本合同经\_\_\_\_\_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五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1、您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款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您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2、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

有效的；

3、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3、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4、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5、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以向当地招商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个人贷款抵押合同

编号：

立约人：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为担保本合同第十七条所指明之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现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就下列条款达

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抵押车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抵押人：（丙方）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 的委托贷款担保合同，乙方同意为甲方 提供贷款人民币的担保业务，丙方自愿以有权处分的财产(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保证，合同《民间贷款抵押保证合同书范本》。上述抵押物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当贷款人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上述贷款合同(主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时，丙方愿意承担上述贷款合同(主合同)的连带责任，为此，三方特签订本保证合同。

一、甲、丙方严格遵守履行贷款合同(主合同)中的全部条款的有关约定。如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代偿能力时，保证及时通知乙方。

二、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物作价人民币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本项反担保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即人民币及贷款利息和为乙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允许甲方的贷款到期后展期，丙方对展期后的贷款本息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丙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追偿，丙方必须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期、付款金额主动向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贷款人或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对甲方

和丙方均有约束力。

五、如果丙方未按乙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及金额付款，乙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六、本保证合同是持续性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只要甲方在贷款合同项下，按有关条款承担了任何现在的、将来的或可能发生的债务和责任，丙方就始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限，只要不增加丙方的担保金额，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能解除或减少。

七、只要不增加丙方的保证金额，本保证合同不会因为甲方与乙方同意对贷款合同(主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删除或因甲方与其他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影响或失效。

八、如果乙方现时或今后持有甲方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存单、汇票、留置权和其他抵押品，本保证合同仍然有效，并不取代、影响丙方在本保证合同项下的责任。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七

立抵押契约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因抵押贷款事，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乙方将坐落\_\_\_\_\_ 面积\_\_\_\_\_ 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_\_\_\_\_ 号平房一栋，设定抵押权与甲方，向甲方贷款人民币\_\_\_\_\_ 万元。

二、利息按月利率\_\_\_\_\_ 分计算，于每月一日支付。

三、本贷款期限二年，即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期满应一次还清。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甲方于期限届

满前，可请求返还贷款。

四、 本契约签订之日，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 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

六、 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统一号码： 身份证统一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八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_\_\_\_\_

2、 地号： \_\_\_\_\_

3、 土地面积： \_\_\_\_\_

- 4、土地使用年限： \_\_\_\_\_
- 5、土地来源： \_\_\_\_\_
-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 8、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 9、共有权份额： \_\_\_\_\_
- 10、房屋所有权证号： \_\_\_\_\_
- 11、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 \_\_\_\_\_

###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 1、抵押土地四至： \_\_\_\_\_
- 2、抵押土地面积： \_\_\_\_\_
- 2、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_\_\_\_\_
- 4、抵押房屋部位： \_\_\_\_\_
-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_\_\_\_\_
-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_\_\_\_\_
- 8、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印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抵押物清单（略）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九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

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抵押车贷款合同篇十

抵押人(甲方)：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_\_\_\_\_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合同

小额贷款抵押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样本

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抵押合同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二）

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一）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抵押合同